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毛乌素沙地治理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委托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甲方)

受托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9月3日

签订地点：乌审旗

有效期限：2025年9月3日-2027年9月3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住所地：乌审旗嘎鲁图镇交通大楼

法定代表人：吕琪

项目联系人：张平

联系方式：13947704682

通讯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交通大楼

电话：0477-7581991

电子信箱：wsqlyj@126.com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检验检测中心）

住所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袁立敏

项目联系人：杨竞夫

联系方式：15047060061

通讯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288 号

电话：0471-3380705

电子信箱：nmglckc@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毛乌素沙地治理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针对毛乌素沙地生态治理需求，以“精准治理、高效修复”为

核心，通过“高新技术+产业驱动”的创新模式，集成液体地膜固沙、沙柳平茬复壮、生态经济型树种培育等关键技术，优化沙地植被结构，提升生物多样性，并探索林下经济与可持续经营模式，推动生态治理与农牧民增收协同发展，实现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的深度融合。具体形成技术服务目标：（1）形成液体地膜流动沙地施用技术1套，沙柳平茬技术1套，优良生态经济型树种繁育技术1套。（2）提升示范区植物种类10种，研发形成沙地人工林林下经济模式1套。（3）形成沙柳高吸水性液体地膜治沙技术示范区，示范面积300亩，生态经济型树种引繁采种地10亩，退化林林下生态-经济型经营模式50亩示范地，建立沙柳平茬技术示范区200亩。

2. 技术服务的内容：本项目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立项的科技成果“适沙型复合生物菌肥应用技术”（编号：9152021Y0177），以及地方标准“主要树种人工灌木林平茬复壮技术规程（DB15T+557-2024FDIS）”和“内蒙古自治区造林技术规程（DB15T+389-2021FDIS）”开展系统性转化应用研究。重点推进以下三项任务：（1）高吸水性液体地膜固沙治沙技术应用与示范；（2）沙地适生经济型树种引种及栽培技术研究；（3）沙地退化林修复与林下复合经营模式构建与示范。项目通过核心技术创新与区域示范推广相结合，着力破解毛乌素沙地生态治理中的关键技术难题，促进沙区生态修复与绿色产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项目现地实施与技术指导。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年9月3日-2027年9月3日

3. 技术服务进度：2025年11月前形成液体地膜流动沙地施用技术1套，沙柳平茬技术1套，形成沙柳高吸水性液体地膜治沙技术示范区，示范面积300亩，提升示范区植物种类10种；2026年12月前完成项目所需全部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完成毛乌素沙地治理新材料及技术研发

与应用示范项目技术模式报告1份；引种树种成功不低于10种；建设示范区控制面积
达600亩。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5年9月3日-2027年9月3日。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实施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 提供工作条件：

(1) 项目实施地土地权属无争议。

(2) 协调项目作业道路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2025年9月3日-2027年9月3日。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总额：¥59495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在2025年11月前完成第一期技术服务内容，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 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建东街支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 288 号

账号：060211590910007179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项目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实施期完成后 5 年内。

4. 泄密责任：技术合同实施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未履行履约义务因泄密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侵权责任；造成对方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市价或者其他公允价值进行赔偿；违约方还应补付违约金，并退还技术资料等相关机密材料。

乙方：

1. 保密内容：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甲方提供的国土调查数据。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项目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项目实施期完成后 5 年内。

4. 泄密责任：技术合同实施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未履行履约义务因泄密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侵权责任；造成对方当事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市价或者其他公允价值进行赔偿；违约方还应补付违约金，并退还技术资料等相关机密材料。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3. 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项目区土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

4. 因项目负责人变动、国家重大产业计划变动、研究开发的标的被第三人公开或其他显失公平等情形。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所必备的技术标准、专利。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最新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形成技术报告供甲方使用。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2027年9月3日前；乌审旗境内。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将所收取的费用全部退回给甲方。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并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未支付的报酬。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履约方可以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竞夫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项目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3. 在合同履行中，第三人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鄂尔多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对没有标准和惯例的名词、技术术语要有明确的约定，准确解释，防止歧义或误解。
2. 文字、符号标准化和规范化。

3. 特定名词和专业技术术语（术语是指专业概念的词）。
4. 不得使用地方语言或习惯用语。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适沙型复合生物菌肥应用技术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主要树种人工灌木林平茬复壮技术规程（DB15T+557-2024FDIS）、内蒙古自治区造林技术规程（DB15T+389-2021FDIS）；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项目招标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清单、报价函、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除上述条款约定之外，双方当事人尚需要其他特别约定的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2.可以约定中介条款（阐明中介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9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9月2日

毛乌素沙地治理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科研服务
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ESZCWSS-C-F-250175

供应商：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检验检测中心)
(盖章)

2025年9月2日

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1	毛乌素沙地治理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科研服务	采购人需求地点	(1) 形成液体地膜流动沙地施用技术1套, 沙柳平茬技术1套, 优良生态经济型树种繁育技术1套。(2) 提升示范区植物种类10种, 研发形成沙地人工林林下经济模式1套。(3) 形成沙柳高吸水性液体地膜治沙技术示范区, 示范面积300亩, 生态经济型树种引繁采种地10亩, 退化林林下生态-经济型经营模式50亩示范地, 建立沙柳平茬技术示范区200亩。	1	毛乌素沙地治理新材料及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科研服务

响应内容：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形成液体地膜流动沙地施用技术1套, 沙柳平茬技术1套, 优良生态经济型树种繁育技术1套。 (2) 提升示范区植物种类10种, 研发形成沙地人工林林下经济模式1套。 (3) 形成沙柳高吸水性液体地膜治沙技术示范区, 示范面积300亩, 生态经济型树种引繁采种地10亩, 退化林林下生态-经济型经营模式50亩示范地, 建立沙柳平茬技术示范区200亩。	595000.00	1	59500.00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